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鄭松興先生與中洲控股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刊登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先生」）向中洲控股建議轉讓合共1,857,196,831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0%（「建議股份轉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於該公告之披露，股份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取決於買賣先決條件得以達成且在交割時仍得以滿足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中包括中洲控股就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已取得一切所需的第三方、中國監管機關的必要授權、同意、准許、協議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提交之登記備案（「第三方及監管機關之批准」）。

董事會謹此公告，鄭先生通知本公司，由於(i)近期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環境、政策及法規之較大變化；及(ii)中洲控股將無法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股份買賣協議之最終截止日期）取得第三方及監管機關之批准，各方一致認為繼續推進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條件已不再具備，鄭先生、Accurate Gain、Best Wisdom及中洲控股於2017年4月6日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股份轉讓（「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倘若日後中國證券市場形勢、國家政策及法規允許，並股份買賣協議各方日後認為時機和各方面情況適當時，協議各方不排除重新考慮進行類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惟相關條款細節需再協商及簽署相關協議（如有）。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馮星航

香港，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馮星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